淅川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网租赁服务项目-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淅财磋商采购-2024-69)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1包:

中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中标价格:77.056600万元

二、其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淅财磋商采购-2024-69
- 2、采购项目名称:淅川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网租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 5、评审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淅财磋商采购-2024-69-1 淅川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网租赁服务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南阳市张衡东路 168 号 770,566.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淅川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网租赁服务项目 淅川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网租赁服务项目 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 年 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评审专家名单

何文奎(组长)、王强(采购人代表)、王莉伟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

收费金额: 15,719.55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质疑函(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法律法规依据及必须附有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否则视为无效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监督部门:淅川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033B 地址:淅川县金河镇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668835。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淅川县人民法院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启贤路与政通路交叉口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0377-693606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城多一体化示范区白河街道长江路中达宝城天润苑 B 区 20 幢 1604 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 188377015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18837701561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淅川县财政局。

四、联系方式

招标 人: 淅川县人民法院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启贤路与政通路交叉口

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 0377-6936069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先生

电 话: 18837701561

电子邮件: 1833773368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